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91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亿元,用于天富集团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60,200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673,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此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近12个月累计审议担保总额为68.45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2023年天富集团业务拓展,资金需求较大,根据2023年第四季度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拟向交通银行申请本金不超过5亿元的借款,由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富集团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5,470,532.41 | 5,867,989.89 |
| 负债总额 | 4,093,106.91 | 4,240,524.16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377,425.50 | 1,627,465.73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2,460,568.59 | 1,519,211.39 |
| 净利润 | -18,549.84 | 21,570.74 |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33.49%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不超过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伍亿元整(￥50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所处行业特点及所在区域融资环境,大部分金融机构都要求公司及天富集团在融资时提供担保。因此,公司与天富集团通过相互提供担保的方式来解决融资需求。作为第八师国资委下属集多种能源于一身的城市综合能源服务平台和上市公司,公司在独立经营的基础上,承担了八师石河子市与周边师域电网、热网及天然气管网以及供水等的能源供给责任。在此背景下,公司经营和融资压力较大,天富能源2013年、2017年、2023年先后三次成功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用于企业的发展,但属于重资产行业的上市公司,每年的大额资本性支出均需要资金支持,大量融资需要担保,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是上市公司能够快速协调并有效的重要担保方,因此逐步形成较大规模的关联担保。天富集团自身除上市公司业务板块外,还拥有公共交通、供应链物流等板块,自身融资压力同样较大,因此在其债务融资时,需要公司提供担保。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与天富集团通过相互提供担保的方式来解决各自融资需求。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天富集团通过相互提供担保的方式解决融资需求是必要的、合理的。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不超过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天富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且其长期为本公司大量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此次公司向天富集团提供的担保,全部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风险相对较低,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对上述控股股东进行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安全的。控股股东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担当风险的能力,且本次担保天富集团提供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向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合法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但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相关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监事会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不超过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

六、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富能源对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被担保方将提供反担保措施,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 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天富能源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60,2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2.9724%;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74,2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0028%;为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029%;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673,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8.8667%。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89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0日11点0 分

召开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09 | 天富能源 | 2023/9/2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23年10月9日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到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9层天富能源证券部

邮政编码:832002

联系电话:0993-2901128

传　　真:0993-2904371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90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标关联方"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并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伟业")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其中: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中标金额1,261.86万元,给水管网工程中标金额8,699.48万元,中标金额合计9,961.34万元。就上述中标项目天富伟业与天富集团分别签订有关《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2,889.33万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富伟业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其中: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中标金额1,261.86万元,给水管网工程中标金额8,699.48万元,中标金额合计9,961.34万元。就上述中标项目天富伟业与天富集团分别签订有关《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2,889.33万元。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未存在达到3,000万元且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天富集团,天富集团持有本公司32.47%股份,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2%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3.49%股份,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富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5,470,532.41 | 5,867,989.89 |
| 负债总额 | 4,093,106.91 | 4,240,524.16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377,425.50 | 1,627,465.73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2,460,568.59 | 1,519,211.39 |
| 净利润 | -18,549.84 | 21,570.74 |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天富伟业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天富集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其中: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中标金额1,261.86万元,给水管网工程中标金额8,699.48万元,中标金额合计9,961.34万元。就上述中标项目天富伟业与天富集团分别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二)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天富伟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天富集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关联交易价格通过招标竞价的方式产生,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合同一:《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天富伟业与天富集团签订《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

建设单位(全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工程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3、工程地点:石河子团场

4、工程内容及规模

对下野地片区:121团(东野镇、炮台镇)133团(红光镇、桃花镇)、134团(沙门子镇、下野地镇)、136团(小拐镇)、143团(花园镇、紫泥泉镇、石南农场、东大塘、石场镇)、145团(石总场)、下野地中心水厂的供变电、配电、电供热设备及照明等工程。安集海片区:141团(北野镇)、142团(新安镇)、144团(钟家庄镇、红旗农场)、146团(泉水地镇)、下野地水源地水厂的供变电、配电、电供热设备及照明等工程。莫索湾片区:147(十户滩镇)、148团(西营镇)、149团(东埠城镇)、150团(西古城镇)、莫索湾中心水厂的供变电、配电、电供热设备及照明等工程。

5、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4天

6、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12,618,619.05元。

7、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二:《给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天富伟业与天富集团签订《给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

建设单位(全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工程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给水管网工程

3、工程地点:第八师各团场

4、工程内容及规模

改造下野地、安集海及莫索湾片区水厂及供水站,包括厂区生产设备更换、生活设施改造及水源地保护;改造供水管线De90-De600,管长103,856.5米;更换团场居民户表12,696块,新建1,500立方清水池一座,改造1,500立方清水池一座;配套水厂调度中心2个,水厂的自控系统,水厂和水源井的视频监控系统,智能管网平台一套,信息环网一套。水厂的供变电、配电、电供热设备及照明等工程。

5、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4天

6、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86,994,831.81元。

7、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富伟业中标关联方天富集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并签订相关《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天富伟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此次关联交易定价是以招标竞价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两项中标项目分别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其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中标金额1,261.86万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给水管网工程中标金额8,699.48万元,中标金额合计9,961.34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其中: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中标金额1,261.86万元,给水管网工程中标金额8,699.48万元,中标金额合计9,961.34万元。关联交易价格通过招标竞价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中的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和给水管网工程,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通过招标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

监事会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两项中标项目分别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其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中标金额1,261.86万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给水管网工程中标金额8,699.48万元,中标金额合计9,961.34万元。

七、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富能源控股子公司天富伟业与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天富能源控股子公司天富伟业与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中标通知书》;

6、《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87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9月22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农发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2023年原有授信额度6.70亿元基础上,申请新增授信额度4.10亿元,期限一年,由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申请2023年授信额度合计10.80亿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标关联方"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并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两项中标项目分别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其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中标金额1,261.86万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给水管网工程中标金额8,699.48万元,中标金额合计9,961.34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临09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标关联方"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并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不超过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天富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且其长期为本公司大量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此次公司向天富集团提供的担保,全部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风险相对较低,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对上述控股股东进行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安全的。控股股东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担当风险的能力,且本次担保天富集团提供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临09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临089《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88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9月22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农发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2023年原有授信额度6.70亿元基础上,申请新增授信额度4.10亿元,期限一年,由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申请2023年授信额度合计10.80亿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标关联方"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并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两项中标项目分别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其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中标金额1,261.86万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给水管网工程中标金额8,699.48万元,中标金额合计9,961.34万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临09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标关联方"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并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不超过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临09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临089《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将于2023年10月9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百润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5.00元(含税)。

2. 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28日

3. 除息日:2023年10月9日

4. 付息日:2023年10月9日

5. 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6.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8日,凡在2023年9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9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9月29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百润股份")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百润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3年10月9日支付第二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百润转债基本情况

1.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2. 债券代码:127046

3. 可转债发行量:112,800万元(1,128万张)

4. 可转债上市量:112,800万元(1,128万张)

5. 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 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11月3日

7. 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

8. 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9月28日

9. 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本次付息是百润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22年9月29日至 2023年9月28日,票面利率为0.5%。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 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 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4601号),百润股份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年度,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跟踪4375号),维持百润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3年度,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4771号),维持百润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百润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0.5%,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2. 除息日: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

3. 付息日: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9月2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润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558号

联系人:唐佳杰

联系电话:021-58135000

传真电话:021-58136000

邮政编码:201319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宝山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浦发银行宝山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浦发银行宝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846202300000020),为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近日,锐澳营销与浦发银行宝山支行签署了《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拟开立金额为10,000元的信用证。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浦发银行宝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之变更合同》(合同编号:ZB9846202300000020-01),变更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2023年4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5月19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18.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1,245,057,004.86元,总负债1,117,398,685.62元,净资产127,658,319.24元,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27,654,276.45元。

三、变更后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4. 变更后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21%;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3年3月23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3-014号《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自2023年3月23日起至2023年9月22日收盘后,一轻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5,033.84万元,增持公司股份3,553,333股(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对应股份为2,961,111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32%。增持股份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轻控股的通知,其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一轻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01,025,030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32.57%。一轻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建军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21,967,882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45.6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一轻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最终增持股份的金额以增持期满时实际增持股份的金额为准。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股东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情况,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为6个月,自2023年3月23日起至2023年9月22日止。

7、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资金来源为一轻控股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9月22日收盘,一轻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买入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553,333股(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对应股份为2,961,111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3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33.84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的下限。一轻控股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

截至2023年9月22日收盘,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一轻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64,783,369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32.89%,一轻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建军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09,914,791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45.97%。

四、律师对本次增持发表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增持发表了法律意见: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已就增持计划及进展情况履行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增持计划实施结果事宜进行披露。

五、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一轻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黄昌福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在董事会秘书职务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巍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巍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3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此,自2023年9月22日起,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卢国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公司将尽快安排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万巍先生参加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公司将在万巍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后,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及备案工作。

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616 8545

传真:0755-2680 4983

电子邮箱:info@chipsea.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大道高新区社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1栋301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3-041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以下简称"合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3.09%变动至12.05%。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收到股东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以下简称"合众投资")发来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 | | |
|---|---|---|---|---|---|
| | 住所 |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806室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变动股数(股) | 变动比例(%)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5-12至2023-5-15 | 人民币普通股 | 461,100 | 0.33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8-31至2023-9-21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500 | 0.71 |
| | 合计 | - | - | 1,461,600 | 1.04 |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按总股本为140,516,936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 持有股份 | 18,392,504 | 13.09 | 16,930,904 | 12.0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392,504 | 13.09 | 16,930,904 | 12.05 |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按总股本为140,516,936股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合众投资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3-038

#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报告说明会暨征集相关问题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8月25日公布,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029号公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030号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因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选举董事、总经理张育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韩正辉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王晓芹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034号《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变更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育民先生,财务总监韩正辉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晓芹女士和独立董事张化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3-044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的通知,获悉韩汇如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韩汇如 | 是 | 1,732 | 2.98 | 1.39 | 2020/4/28 | 2023/9/20 |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
| 合计 | -- | 1,732 | 2.98 | 1.39 | -- | -- | -- |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韩汇如 | 58,213.1859 | 46.79 | 14,280.00 | 24.53 | 11.48 | 0 | 0 | 0 | 0 |
| 合计 | 58,213.1859 | 46.79 | 14,280.00 | 24.53 | 11.48 | 0 | 0 | 0 | 0 |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